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7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被告 李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59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5,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廖文萱所有，由訴外人陳宗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

01 民國113年4月3日13時6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與復
02 興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
03 撞，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45,428
04 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5 代位求償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
06 1,598元（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490元、工資8,656
07 元、烤漆8,45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98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願意賠償等語。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承保之
16 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7 致原告保車受損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事故現場圖、原告保車行照、原告
19 保車受損情形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
20 單、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3-29、75-151頁）為證，並有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事故現場圖、A3類調
22 查紀錄表、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7-48頁）可按，且為被告
23 到庭所不爭執，並願意賠償（本院卷第157頁），堪信為
24 真。

25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7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9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30 照。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45,428元（含工資8,656元、烤漆
31 8,452元、零件28,32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本

01 院卷第19-24、29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估價單所列
02 維修項目乃就原告保車車損部位進行修繕一事，未予爭執，
03 應認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
04 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保車於109
05 年5月(推定為5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
06 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約3年11個月，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
07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
08 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09 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
1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
13 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656元、烤漆費用8,452元，無庸折
14 舊，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21,816元(4708+
15 8656+8452)，原告於此範圍請求21,598元，自屬有據。

1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21,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1頁)翌日即
18 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5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 陸 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張肇嘉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28,320 \times 0.369 = 10,450$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320 - 10,450 = 17,870$
11 第2年折舊值	$17,870 \times 0.369 = 6,594$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70 - 6,594 = 11,276$
13 第3年折舊值	$11,276 \times 0.369 = 4,161$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76 - 4,161 = 7,115$
15 第4年折舊值	$7,11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407$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115 - 2,407 = 4,708$